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31號

聲 請 人 李必楚

代 理 人 魏宛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李必楚執有附表所示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而系爭股票不慎遺失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1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112年10月23日為網路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聲請人代理人魏宛筠於本院訊問時陳明：聲請人原持有達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系爭股票實體股票，但聲請人找不到等語。查系爭股票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1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本院依職權調取該案卷宗核閱屬實。茲因系爭股票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112年11月13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3月13日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自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02 書記官 林冠諭

03 附表：

04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達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7-NE-11-1	1	10,000股
2	達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7-NE-13-5	1	10,000股
3	達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7-NE-15-9	1	10,000股
4	達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7-NE-17-2	1	10,000股
5	達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7-NE-19-6	1	10,000股
6	達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7-NE-21-4	1	10,000股
7	達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7-NE-23-8	1	10,000股
8	達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7-NE-25-1	1	10,000股
9	達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7-NE-27-5	1	10,000股
10	達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7-NE-29-9	1	10,000股
11	達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7-NE-12-3	1	10,000股
12	達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7-NE-14-7	1	10,000股
13	達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7-NE-16-0	1	10,000股
14	達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7-NE-18-4	1	10,000股
15	達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7-NE-20-2	1	10,000股
16	達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7-NE-22-6	1	10,000股
17	達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7-NE-24-0	1	10,000股
18	達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7-NE-26-3	1	10,000股
19	達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7-NE-28-7	1	10,000股
20	達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7-NE-30-5	1	10,000股